

附件 11

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我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质量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审查申报材料。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。

1.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；
2. 项目整体完成不足 1 年（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）；
3. 未填写申报奖项级别；
4. 主要完成人未在《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》签名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，或未说明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；
5. 科学技术发明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贡献，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（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）；
6. 主要完成单位未说明主要贡献或未在《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》中签名盖章；
7. 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名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；
8. 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；
9.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的；
10.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名盖章；

11. 无查新报告，或查新报告不是法定机构；
12. 未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；
13. 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 2 个或 2 个以上推荐项目的完成人；
14. 其他不符合《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》申报、推荐资格条件。